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及公告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3月23日、2017年4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时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5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5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925,339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776%。其中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，所持有表决

权的股份总数为 1,797,552,60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314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7,787,32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3%。

(二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9,037,24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025%。

(三) 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25,339,930 股。

同意 1,924,177,6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6%;

反对 1,162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27,875,0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93%;

反对 1,162,23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7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25,339,930 股。

同意 1,924,101,8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;

反对 1,162,235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;

弃权 7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27,799,2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06%;

反对 1,162,23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7%;

弃权 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3.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25,339,930 股。

同意 1,924,101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

反对 1,16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

弃权 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7,799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06%；

反对 1,16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7%；

弃权 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4.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25,339,930 股。

同意 1,924,101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

反对 1,16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

弃权 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7,799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06%；

反对 1,16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7%；

弃权 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5.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25,339,930 股。

同意 1,924,101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

反对 1,16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

弃权 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7,799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06%；

反对 1,16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7%；

弃权 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6.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25,339,930 股。

同意 1,924,101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

反对 1,16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

弃权 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7,799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06%；

反对 1,16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7%；

弃权 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7. 审议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25,339,930 股。

同意 1,924,158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7%；

反对 1,10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；

弃权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7,856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47%；

反对 1,10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65%；

弃权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。

8. 审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645,940,770 股。

同意 1644,546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3%；

反对 1,318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；

弃权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7,643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97%；

反对 1,318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5%；

弃权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588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《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25,339,930 股。

同意 1,924,158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7%；

反对 1,10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；

弃权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7,856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47%；

反对 1,10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65%；

弃权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。

10.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477,401,445 股。

同意 1,476,220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1%；

反对 1,10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；

弃权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7,856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47%；

反对 1,10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65%；

弃权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.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645,940,770 股。

同意 1,644,489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9%；

反对 1,375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5%；

弃权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7,58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55%；

反对 1,375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7%；

弃权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12.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25,339,930 股。

同意 1,924,101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

反对 1,16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

弃权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7,799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05%；

反对 1,16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7%；

弃权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凌娜、余洪彬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